

4-34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10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6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7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8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9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0
7.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1
8. 廢舊物資售價·····	22
9.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4-26
2. 審判業務·····	27-2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
4. 第一預備金·····	3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2-3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3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6-37
(六)人事費彙計表·····	3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0-4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4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6-47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3
(十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4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5-63

總 說 明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3. 簡易庭：審理簡易民刑事事件、小額訴訟民事事件、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
4. 民事執行處：辦理強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保全程序之民事執行事件。
5.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法定非訟事件、強制執行案件等。
6. 公設辯護人室：擔任依法指定辯護刑事案件被告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7.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輔導、調查、保護等事件。
8. 公證處：辦理公、認證事件。
9.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0. 提存所：辦理提存物之提存及領取或取回等提存事件。
11. 書記處：襄助院長處理行政事務及督導書記處所屬科室。
12. 書記處民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3. 書記處刑事紀錄科：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4. 書記處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民事執行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5.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等。
16.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7.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出納、庶務、贓物及物品保管，車輛、財產、宿舍、駕駛及工友管理等。
1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民眾詢問訴訟程序之輔導、解答及法律宣導、代繕書狀等。
19. 書記處法警室：維護法庭、辦公處所安全及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20.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56	57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82 人，較上年度減列職員 1 人、工友 1 人。
法 警	11	11	0	
工 友	1	2	-1	
技 工	1	1	0	
駕 駛	6	6	0	
聘 用	6	6	0	
約 僱	1	1	0	
合 計	82	84	-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優質裁判友善服務」，司法為法制建設的基石，為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因應近年來社會型態轉變，法院業務日增，司法功能之發揮益形重要，本院同仁深切體認司法改革的重要性，自應本諸熱忱，忠於職守，全力配合司法院推動之各項司法改革。加強各類訴訟裁判品質，增進辦案績效，提升裁判品質與效能；提升民事、家事調解業務績效，以紓解訟源。配合司法院推動各項重要司法改革政策。另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與品質，建立與社會多元的對話機制，使各項革新讓民眾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支持。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5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精進審判品質：提升合議審判效能，加強審判經驗之傳承，並於個案審理時善用電子卷證及科技法庭設備，以求妥速審結。
2. 提高行政效率：營造健康職場工作環境，並藉由整合各項相關業務及作業程序的流暢，把握迅速、確實的原則，提高工作效率；並強化各科室縱向、橫向連繫，科室間相互配合，共同迅速完成，以支援審判業務。
3. 加強友善司法環境：親民友善的核心在於便民、禮民，善加利用本院完善的服務設施及家事服務中心，從人民的觀點營造溫馨的司法環境與提供全方位之服務，並本於細心、耐心、同理心、真意、善意，以熱誠、親切的態度，持續多元服務民眾，以提升司法滿意度。
4. 多元推廣法治教育：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持續宣導國民法官法新制，藉由擴大辦理轄區五鄉一市與民有約活動、邀請機關團體、社區民眾、各級學校到院參訪，或至各級學校辦理校園法治教育宣講等活動，俾建立與社會對話之多方管道，讓民眾有正確法治觀念，進而信賴司法。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加強對屬員品德之考評，依據事實嚴明獎懲，提示法官辦案要領，督促查證求實及妥適用法。
	二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獎勵檢舉不法事件，設置政風檢肅信箱接納民眾陳訴。
	三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厲行行政革新。	嚴格執行管制考核，以達到革新業務之目標。
	四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改進檔案管理，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經常檢修車輛、設施，維護公物安全，隨時點收編檔上架及不斷清理。
	五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遵照司法院頒之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辦理，並加強公務電話禮儀，實現為民服務理念。
	六	配合司法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建置完備資訊服務平台。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及系統功能更新，以期提高辦案績效。
	七	加強資訊安全，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可用性及完整性。	加強機房安全管理並適時輔導與稽核資訊安全工作，善用各項網路管理軟體，健全網路管理機制。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妥適認定事實，提升裁判品質，指定列管民事上訴維持率。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3,023件。
	二	提高刑事辦案績效，落實交互詰問制度。	改進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辦案維持率並提高刑事案件結案速度落實交互詰問。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1,981件。
	三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指定專人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要求法官辦案態度必須公平、公開，並迅速結案。
	四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	辦理民事執行人員態度和藹、辦案迅速、廉潔自持。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7,435件。
	五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慎重羈押被告。	加強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技巧及辯護書之製作，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妥適審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對於警方移送程序，均要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辦理。
	七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事件及觀護業務，運用志工及其他社會資源，協助少年向善。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166件。
	八	加強青少年輔導與犯罪防治，提高觀護績效。	加強保護管束、少年團體活動及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以期充分發揮觀護功能。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38人。
	九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	運用專業處理及調解家事事件，以保障當事人最大利益。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497件。
	十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及簡化提存手續。	遵照公證法及提存法等規定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加強公證業務推廣，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改進提存業務，聲請提存隨到隨辦。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事件473件及提存事件97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勘驗車及機車各1輛。	汰購公務車輛設備以維護行車安全。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尊嚴。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屬行行政革新。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改進檔案管理，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6. 配合司法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建置完備資訊服務平台。 7. 加強資訊安全，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可用性及完整性。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 本計畫均能依預定進度確實執行。
二、審判業務	1.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加強調解和解。 3.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4.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 5. 縝密迅速辦理刑事重大案件，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 6.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慎重羈押被告。 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8.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9. 加強青少年輔導與犯罪防治，提高觀護績效。 10.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 11.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品質。	1. 對於重大民事案件均採合議庭，判決主文力求簡明，判決書通俗、語體化。 2. 對於調解案件確實勸導，發現有和解之望者動之以情，發揮調解之功能。 3. 執行人員依民事執行有關規定以和藹親切的態度迅速辦理。 4. 指定專人辦理重大刑案，行合議審判，並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5. 加強辯護技巧及辯護書之製作，聯繫其他法院之公設辯護人，互相交換經驗。 6. 審慎辦理交通事件，當事人對肇事責任發生爭執者，除至現場實地勘驗外，並依職權送請鑑定或覆議，以明肇事責任。 7. 加強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調查報告，瞭解少年之各種情況，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事件及觀護業務。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1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13.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8. 運用專業處理及調解家事事件，以保障當事人最大利益。 9. 公、認證業務隨到隨辦，並派員分赴各村里實施公證宣導，提存事件已由提存所採電腦作業迅速辦理。 10. 本計畫實際辦結件(人)數：民事事件3,016件，刑事案件2,088件，民事強制執行8,720件，少年事件216件，家事事件581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156人，公證事件622件，提存事件108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及首長專用車各1輛。	已依計畫執行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尊嚴。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屬行行政革新。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改進檔案管理，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6. 配合司法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建置完備資訊服務平台。 7. 加強資訊安全，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可用性及完整性。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 本計畫均能依預定進度確實執行。
二、審判業務	1.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及行政訴訟業務，提高裁判品質。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加強調解和解。 3.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4.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 5. 縝密迅速辦理刑事重大案件，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 6.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慎重羈押被告。 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8.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9. 加強青少年輔導與犯罪防治，提高觀護績效。	1. 對於重大民事案件均採合議庭，判決主文力求簡明，判決書通俗、語體化。 2. 對於調解案件確實勸導，發現有和解之望者動之以情，發揮調解之功能。 3. 執行人員依民事執行有關規定以和藹親切的態度迅速辦理。 4. 指定專人辦理重大刑案，行合議審判，並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5. 加強辯護技巧及辯護書之製作，聯繫其他法院之公設辯護人，互相交換經驗。 6. 審慎辦理交通事件，當事人對肇事責任發生爭執者，除至現場實地勘驗外，並依職權送請鑑定或覆議，以明肇事責任。 7. 加強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10.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 11.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品質。 1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 13.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酌少年調查報告，瞭解少年之各種情況，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事件及觀護業務。 8. 運用專業處理及調解家事事件，以保障當事人最大利益。 9. 公、認證業務隨到隨辦，並派員分赴各村里實施公證宣導，提存事件已由提存所採電腦作業迅速辦理。 10. 本計畫截至114年6月30日止實際辦結件(人)數：民事事件1,012件，刑事案件642件，民事強制執行3,706件，少年事件75件，家事事件208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63人，公證事件245件，提存事件48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3	1	合計	17,169	19,071	16,467	-1,90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8	601	81	-273	
			04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328	601	81	-273	
			0405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	-	
			0405640101 罰金罰鍰	1	1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27	600	81	-273	
			0405640201 沒入金	327	600	81	-27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111	17,873	15,813	-1,762	
3	46	1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6,111	17,873	15,813	-1,762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5,983	17,755	15,667	-1,772	
			0505640201 民事訴訟費	13,423	15,005	13,011	-1,58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640202 非訟事件費	531	520	612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640203 公證費	2,029	2,230	2,044	-201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8	118	146	10	
			0505640303 資料使用費	128	118	146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16	11	4	
4	57	1	07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0	16	11	4	
			0705640100 財產孳息	2	2	2	-	
			0705640103 租金收入	2	2	2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57	2	0705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8	14	10	4	地租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10	581	560	129	
			12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710	581	560	129	
			1205640200 雜項收入	710	581	560	129	
			1205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10	581	560	129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57,165	150,274	135,187	6,891	
			3405640000 司法支出	157,165	150,274	135,187	6,891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147,128	139,515	126,235	7,613	1. 本年度預算數147,128千元，包括人事費120,699千元，業務費26,363千元，獎補助費6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20,699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90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3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870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8,0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等經費7,648千元。
	2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9,170	10,670	7,578	-1,500	1. 本年度預算數9,170千元，包括業務費8,343千元，設備及投資82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4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特約通譯人員酬金等98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3,9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購法庭數位錄音系統等經費1,488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1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86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89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486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54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6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78	-	1,374	778	
		1	3405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8	-	1,374	778	新增汰購勘驗車及機車各1輛經費如列數。
		4	34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89	89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53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04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0405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0405640101								
				罰金罰鍰			1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4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327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53		2	04000000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7						
				04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327						
				040564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327						
				0405640201								
				沒入金		32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3,423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6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423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3,423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3,423						
				0505640201								
				民事訴訟費		13,42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531	承辦單位	提存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6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31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31					
				0505640200							
		2		司法規費收入		531					
				0505640202							
				非訟事件費		53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2,029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6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29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029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029					
				0505640203							
				公證費		2,029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4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28	承辦單位	訴訟輔導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6		2	050000000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70千元。 2. 光碟費1千元。 3. 書報費10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32千元。 5. 財產及所得資料查詢費15千元。				
				規費收入		128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28						
				050564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128						
				0505640303								
				資料使用費		12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40100 財產孳息	-070564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租賃契約與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57			07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	
		1		0705640100 財產孳息	2	
			1	0705640103 租金收入	2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57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705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640200 雜項收入	-1205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10	承辦單位	提存所、少年法庭、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10	
	57			12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710	
		1		1205640200 雜項收入	710	
			1	1205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10	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79千元。 2. 少年教養費3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92千元。 4. 宿舍管理費336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7,12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業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0,69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0,699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20,69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0,67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0,677千元，係職員56人及法警1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178		2.約聘僱人員待遇5,178千元，係聘用人員6人及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47		3.技工及工友待遇4,247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6人及工友1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16,257		4.獎金16,257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1,600		(1)考績獎金7,650千元。
1040 加班費	8,309		(2)年終工作獎金8,607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231		5.其他給與1,60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7,200		(1)休假補助1,50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8,309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5,509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2,8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7,231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6,487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2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424千元。
			8.保險7,20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4,8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6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8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37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37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310		1.業務費8,310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4,350		(1)水電費4,350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1		<1>辦公廳室水費5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		<2>辦公廳室電費4,300千元。
2027 保險費	47		(2)其他業務租金71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695		<1>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6		<2>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1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76		(3)稅捐及規費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燃料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1		(4)保險費47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13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7,1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66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3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66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7千元。
			(5)物品695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87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37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34千元。
			(6)一般事務費24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2,476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91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213千元，係各型車輛12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78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7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3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6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8,05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05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05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646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2		2.通訊費50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0		(1)電話等通信費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		(2)郵資費20千元。
2051 物品	443		3.資訊服務費1,646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12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1,63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604		4.保險費2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299		5.約用人員酬金13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0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8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46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77千元。
2081 運費	45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61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7,1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 物品443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56千元。 (2)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88千元。 (3) 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99千元。 8. 一般事務費4,604千元，包括： (1) 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04千元。 (2) 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256千元。 (3) 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65千元。 (4) 少家法庭保全系統經費30千元。 (5) 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982千元。 (6) 辦公大樓保全經費714千元。 (7) 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2,031千元。 (8)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7千元。 (9) 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200千元。 (10) 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 (11) 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10千元。 (12) 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37千元。 (13) 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11千元。 (14) 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千元。 9. 房屋建築養護費8,299千元，包括： (1) 地下室停車場大門整修工程345千元。 (2) 辦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總經費127,895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954千元，尚待編列119,941千元。 1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00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1. 國內旅費146千元，包括： (1) 因公派出差旅費36千元。 (2) 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0千元。 (3) 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100千元。 12. 運費45千元，包括： (1) 離島地區購買共同供應契約商品運費15千元。 (2) 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30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9,17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等審理及民事執行業務。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 辦理少年事件審判及少年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4. 辦理家事事件審判及家事調解業務。
5. 辦理公證及提存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刑事案件審理及民事執行業務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2.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審理家事糾紛。
4. 加強推廣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提存事件依照提存法規妥速辦理，以資便民。
5. 預計完成民事事件業務3,015件，刑事案件業務1,974件，民事強制執行業務6,858件，家事事件業務467件，少年事件業務162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44人；公證事件438件，提存事件86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430	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3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30		
2009 通訊費	2,153		1. 通訊費2,153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1		(1) 電話等通信費119千元。
2051 物品	225		(2) 郵資費2,03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36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1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95		(1)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38千元。
			(2) 調解報酬183千元。
			3. 物品225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153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52千元。
			4. 一般事務費536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500千元。
			(2) 各項書表等印製費36千元。
			5. 國內旅費295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70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8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0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160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7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3,936	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3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09		1. 業務費3,109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 通訊費15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28		<1>電話等通信費10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7		<2>郵資費49千元。
2051 物品	39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194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6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481		<2>刑事案件鑑定費6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2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9,1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827		<3>特約通譯報酬10千元。 (3)物品3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9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010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50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7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3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3千元。 <5>辦理偵移調及刑移調等業務委外經費440千元。 (5)國內旅費262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0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00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47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5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1,505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10千元、通訊費7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千元、一般事務費184千元及國內旅費1,219千元。 2.設備及投資827千元，係購置影印機、印表機等雜項設備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175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7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75		
2009 通訊費	919		1.通訊費919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6		(1)電話等通信費4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郵資費87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40		2.物品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1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24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89	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係調解報酬。
2051 物品	9		2.物品9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3.一般事務費1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72 國內旅費	30		4.國內旅費30千元，係調解委員旅費。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486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8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86		
2027 保險費	5		1.保險費5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9,1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3		。
2051 物品	9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7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7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7千元。
			(3)少年事件鑑定費40千元。
			3.物品9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9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40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7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5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0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3千元。
			(7)尿液檢驗耗材5千元。
			(8)法律圖書購置費12千元。
			4.一般事務費20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1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9千元。
			5.國內旅費87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43千元。
			(2)採驗業務訓練旅費20千元。
			(3)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講座交通及住宿費20千元。
			(4)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4千元。
			6.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216千元，均為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54	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4		
2009 通訊費	4		1.通訊費4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4		(1)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7		(2)郵資費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		2.物品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37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9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78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確保工作進行以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8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78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778		係汰購勘驗車1輛688千元及公務機車1輛9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778		，合共如列數。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3405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7,128	9,170	778	89		157,165
1000 人事費	120,699	-	-	-		120,69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0,677	-	-	-		70,67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178	-	-	-		5,17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47	-	-	-		4,247
1030 獎金	16,257	-	-	-		16,257
1035 其他給與	1,600	-	-	-		1,600
1040 加班費	8,309	-	-	-		8,30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231	-	-	-		7,231
1055 保險	7,200	-	-	-		7,200
2000 業務費	26,363	8,343	-	-		34,706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0	-	-		60
2006 水電費	4,350	-	-	-		4,350
2009 通訊費	50	3,304	-	-		3,354
2018 資訊服務費	1,646	-	-	-		1,64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1	-	-	-		71
2024 稅捐及規費	4	-	-	-		4
2027 保險費	49	5	-	-		5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0	-	-	-		1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	701	-	-		839
2051 物品	1,138	374	-	-		1,512
2054 一般事務費	4,850	1,807	-	-		6,65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775	-	-	-		10,77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1	-	-	-		29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00	-	-	-		2,500
2072 國內旅費	146	2,142	-	-		2,288
2081 運費	45	-	-	-		45
2093 特別費	130	-	-	-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	827	778	-		1,605
3025 運輸設備費	-	-	778	-		77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3405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827	-	-		827
4000 獎補助費	66	-	-	-		66
4085 獎勵及慰問	66	-	-	-		66
6000 預備金	-	-	-	89		89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89		89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20,699	34,706	66	-
				司法支出	120,699	34,706	66	-
		1		一般行政	120,699	26,363	66	-
		2		審判業務	-	8,343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9	155,560	-	1,605	-	-	1,605	157,165
89	155,560	-	1,605	-	-	1,605	157,165
-	147,128	-	-	-	-	-	147,128
-	8,343	-	827	-	-	827	9,170
-	-	-	778	-	-	778	778
-	-	-	778	-	-	778	778
89	89	-	-	-	-	-	89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4	3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	-	-	
				3405640000 司法支出	-	-	-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	-	-	
				34056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405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778	-	827	-	-	-	1,605
778	-	827	-	-	-	1,605
-	-	827	-	-	-	827
778	-	-	-	-	-	778
778	-	-	-	-	-	77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0,67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17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247	
六、獎金	16,257	
七、其他給與	1,600	
八、加班費	8,30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231	
十一、保險	7,2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0,699	

**臺灣澎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4			00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6	57	-	-	11	11	-	-	1	2	1	1	6	6
		1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56	57	-	-	11	11	-	-	1	2	1	1	6	6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6	1	1	-	-	82	84	112,390	113,226	-836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13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預計進用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6,774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13人。
6	6	1	1	-	-	82	84	112,390	113,226	-83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3.07	1,798	1,668	28.30	47	9	6	BXD-1387。
1	機車	0	98.07	124	312	28.30	9	2	1	669-EPA。
1	機車	0	99.05	150	0	0.00	0	2	1	162-JVM(預計 115.05購置電 動車)。
1	機車	0	101.05	125	312	28.30	9	2	1	155-LXY。
1	機車	0	108.08	8	0	0.00	0	2	1	EMW-5685。(電動機車)
1	機車	0	111.04	8	0	0.00	0	2	1	EQV-2757。(電動機車)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92.07	4,104	2,400	25.60	61	51	11	WZ-070。
1	特種車－其他	4	94.10	2,378	1,752	28.30	50	9	2	E6-6429。 (勘驗車)(預 計115.06購置)
1	特種車－其他	4	99.08	1,798	1,752	28.30	50	51	2	6961-TG。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7.07	1,798	1,752	28.30	50	51	2	AFY-6203。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2.07	1,798	1,752	28.30	50	26	2	BTR-5773。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13.08	2,378	1,752	28.30	50	9	3	BXH-2312。 (勘驗車)
	合 計				13,452		374	213	34	

預算員額：	職員	5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11 人	聘用	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2 人

臺灣澎湖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21,441.01	471,714	1,947	-	-	-
二、機關宿舍	26	3,625.66	26,060	529	-	-	-
1 首長宿舍	1戶	324.02	4,133	48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5戶	3,301.64	21,927	481	-	-	-
三、其他	12個	-	11,029	-	-	-	-
合 計		25,066.67	508,803	2,476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1,441.01	-	-	1,947
-	-	-	-	-	3,625.66	-	-	529
-	-	-	-	-	324.02	-	-	48
-	-	-	-	-	-	-	-	-
-	-	-	-	-	3,301.64	-	-	481
-	-	-	-	-	-	-	-	-
-	-	-	-	-	25,066.67	-	-	2,47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64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01 115-11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6	-	-	66
-	66	-	-	66
-	66	-	-	66
-	66	-	-	66
-	66	-	-	66

臺灣澎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21,693	33,80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21,693	33,801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66	-	-	155,560
-	66	-	-	155,56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778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778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827	-	1,605	157,165
-	827	-	1,605	157,16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辦公大樓外牆整修工程	115-117	1.28	-	-	0.08	1.20	司法院114年7月15日院台秘二字第1140019880號函核定。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遵照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以其他項目刪成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	遵照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	遵照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更率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